

1. **检查单：**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
2. **检查项：**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
3. **检查内容：**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认证认可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依据名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4)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二) 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三)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四) 认证收费标准；

(五)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还应当按照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布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